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一、參與金融機構.....	1-5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二) 華南商業銀行.....	2
(三) 臺灣土地銀行.....	3
(四) 臺灣銀行.....	4
(五) 第一商業銀行.....	5

二、各項優方案內容

包含信託簽約費、信託管理費(年費)、代書基本費、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契約修改費、信託交易費、其他費用等，詳如各參與金融機構優惠方案(1-5 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費用項目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林子超 2522-9114 陳麗如 2522-9179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得將適用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納入同份契約或選擇另訂契約）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7,500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 <u>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u> ，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2,500元。（謄本費每張20元，採實報實銷。）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基隆市、桃園縣市等地區每件加收200；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地區每件加收400元；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地區每件加收600元；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市等地區每件加收800元；臺東、屏東地區每件加收800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1筆土地或建物，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則加計400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各收取3,000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關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中心收取該帳戶費用500元；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單一股票標的每次買入(或賣出)之交易手續費500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李明芳 信託部：(02)2371-8333 轉 6334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分別簽訂信託契約)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簽約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同案每年 10,000 元，所稱同案係以同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次年起於信託存續期間，在簽約相對日由受託人收取。同案全部辦理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日數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雙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3,000 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台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台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辦理不動產產權過戶，除代書基本費外，委託人於同一地政單位辦理一件以上物件之移轉，每件加收 1,000 整。
契約修改費	每份契約每次修改費 1,000 元。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各收取 2,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次數收取 500 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
費用項目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陳斯恆 2348-3938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同份信託契約）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12,000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 <u>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u> ，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縣、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2,500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500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1,000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1,500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3,000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增加一筆加收400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同一不動產申請塗銷信託後再交付信託者，每次收取1,000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每戶費用500元。 3、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指示受託人買、賣交易者，不論成交與否，每日收取300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
費用項目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邱倩萍 2349-5219
信託簽約費	每戶公職人員(指包含委託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各別簽訂之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公職人員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12,000元,於每年年初自信託財產內扣收當一年之信託管理費,信託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新北市、臺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筆土地(同一地號,以下同)及一棟建物、或二筆土地,代書基本收費2,500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500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1,000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1,500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3,000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筆/棟增加400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件買、賣交易各收取1,000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代集保公司收取信託證券劃撥開戶費每戶新臺幣500元,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300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金融機構
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第一商業銀行 相關報價資訊請參考： www.firstbank.com.tw 一銀首頁>第 e 服務台>表格下載>一銀信託處共同表單>公職人員信託業務介紹 本案聯絡人：信託處 (02)2348-1111 分機 4764 夏先生;1664 王小姐
信託簽約費	每戶公職人員(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一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年9,600元整,即每月800元整,以每戶公職人員為計算標準,於簽約時採預收至當年年底方式計收,並自次年起每年1月底前,預收全年之信託管理費。信託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指定帳戶。
代書基本費	處理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2,500元,謄本費實報實銷。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市加收100元、桃園縣加收150元、新竹市加收300元、新竹縣加收350元、苗栗縣市加收450元、臺中市加收500元、(原台中縣)加收600元、彰化市加收600元、彰化縣加收750元、雲林縣加收750元、嘉義縣市加收900元、臺南市加收1,000元、高雄市加收1,200元、屏東縣市加收1,350元、基隆市加收150元、宜蘭縣市加收450元、花蓮市加收650元、花蓮縣加收800元、臺東縣市加收1,200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土地1筆或房屋1筆則加計400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含信託、塗銷登記),按登記機關數目收費,每一地政事務所收取1,000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關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中心收取該帳戶費用500元;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異動(包含新增、減少、現金增資認股等交易者),按次收取300元。

